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杨领电动车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47RJ35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航二路17号宏城绿都2栋7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庆滚

身份证件号码：*****5192

2024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南区航二路17号宏城绿都2栋7号一层的柳州市柳南区杨领电动车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店内见台铃电动自行车（车架号：364622410105187）一辆，现场正在以串联的方式安装电池，电池由6个石墨烯技术电池串联组成，电池每个电压是12V，6个共72v。现场核对其合格证，合格证上标示额定电压为48v。柳州市柳南区杨领电动车商行经营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予以立案，并于2024年12月27日对当事人经营者杨庆滚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7年开始在柳南区航二路17号宏城绿都2栋7号一层经营电动自行车。根据当事人自述，台铃电动自行车（车架号：364622410105187）是从柳州市鑫淦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

。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材料、配送单、合格证。购进价1300元每辆，销售价1599元每辆，共购进了1辆。鉴于执法人员现场并未发现销售记录等台账，我局经对比市面上同款台铃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价格，对当事人关于其经营的台铃电动车自行车的购进及销售情况予以采信。上述台铃电动自行车的货值金额为159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法定代表人杨庆滚的身份证1份1页，证实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二.《现场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3页、拍摄照片提取单、柳州市鑫淦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1页、台铃运营中心配送单1份1页、合格证，证明当事人销售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

2025年2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销售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处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

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